

苗栗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說明書(須附於申報書)

本說明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受託代辦人撰寫，如因案件性質而無涉及檢討，請填無此項

項目	扼要說明/理由說明	備註
一、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行為說明：	例：於自有農地內，為種植果樹而申請農業整坡，面積約 0.25 公頃。	
二、開挖整地及挖填土石方處理說明：		
1. 是否僅依原地形進行整坡作業？ (不涉及挖填行為之淨根行為)	☒ 是 ☐ 否 例：僅依原地形清除雜草雜木、順應地形整理表土，所以沒有改變地形。 (勾是者，免填寫 2、3、4、7 及 11、12 項說明)	
2. 是否規劃挖填平衡？ (土方以基地內平衡為原則，涉及外運時，不在水土保持管制範圍，請自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外運)	☐ 是 ☐ 否 (勾否者，應補充說明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、地點)	無此項
3. 挖填邊坡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？ (一般土質挖方邊坡坡比緩於 1:1，填方邊坡坡比緩於 1:1.5)；(都市計畫保護區挖、填坡比則均須緩於 1:2)；(泥岩地區挖方坡比緩於 1:1.5，填方坡比 1:2)；分階邊坡高度 3 公尺以上應退階 1.5 公尺以上並作內斜處理)	☐ 是 ☐ 否 (勾否者，應依水保技術規範 72、73 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)	無此項
4. 計算挖、填土石方量是否符合規定？ (農業總挖方量 < 7,500m ³ /ha；開發建築用地 15,000m ³ /ha)	☐ 是 ☐ 否 量體計算： (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)	無此項
三、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設計說明：		
5. 排水設施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？ (水保技術規範 82~87 條) (農業開發利用行為儘量使用透水或半透水性之排水設施)	☒ 是 ☐ 否 排水設施斷面尺寸、型式： 例：土溝：寬 60 公分、深 30 公分 集水井：長寬 100 公分乘 100 公分、深 50 公分。(詳水土保持設施圖、詳申報書設施項目)	(非農政單位核轉且有違規紀錄或曾有禁止兩年開發限制紀錄者)

6. 永久性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是否符合規定? (依便民經驗公式計算：非農政單位核轉：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350m ³ /ha 計算)；農政單位核轉：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50m ³ /ha 計算)	☒ 是 ☐ 否	量體計算： 例：整坡面積約 2500 平方公尺，換算為 0.25 公頃，量體為 0.25×50=12.5m ³ 。 (勾否者，應具體說明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不足或未設置之理由)技規 95	須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理分析計算排水沉砂、滯洪量體)
7. 邊坡穩定設施及擋土設施是否符合規定? (水保技術規範 118、120、121 條) (鋼筋混凝土擋土牆，有效高不大於 2 公尺為原則；砌石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 1.5 公尺為原則)(都市計畫保護區擋土牆不得超過 3M)	☐ 是 ☐ 否	擋土設施型式及最大有效高度說明： (勾否者，應進行擋土牆安定檢算並由水保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)	無此項
8. 聯外排水是否安全無虞? (以銜接區外既有排水路並可安全排放為原則；如無適當排水路可銜接而規劃採漫地流者，應說明不妨礙上、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、排水功能及致使下游土砂流失情形)	☒ 是 ☐ 否	聯外排水規劃說明： 例：滯洪沉砂設施可銜接排放至東側的既有坑溝。	
9. 挖填整地後之裸露邊坡是否配置植生工程?	☒ 是 ☐ 否	例：在沒有種植果樹的坡面區域，撒草籽回復植生。 (勾否者，應補充裸露邊坡未配置之植生工程之理由)	

四、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規劃設計說明：

10. 是否設置臨時性排水、沉砂池及滯洪設施?	☐ 是 ☒ 否	例：因施工期限短暫，施工階段直接設置永久性排水、沉砂滯洪設施。 (勾否者，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)	
11. 是否設置臨時性土方暫置區? (堆置坡比緩於 1:1.5，高度低於 2 公尺並注意避免土砂流出)	☐ 是 ☐ 否	(勾否者，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)	無此項
12. 是否設置施工便道? (施工便道於完工後，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)	☐ 是 ☐ 否	施工便道規格、長度、寬度說明： (勾是者，應檢附施工便道規劃設計圖說且施工便道使用面積應納入申請範圍)	無此項
13. 周邊無重要保全對象；或有重要保全對象，但已把保全對象及標的納入設計考量。 (如緩衝帶設計、土砂截留、排水截流設施等)	☒ 是 ☐ 否		
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申請地點位置圖(列印時間 2 個月)	☒ 是 ☐ 否		

內)及法律義務確認書			
------------	--	--	--

水土保持義務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受託代辦人 (簽名或蓋章)：